**科研诚信承诺书**

为促进医院科研工作的健康发展，维护医院知识产权等各项合法权益，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提前预警并防范违背科研诚信事件的发生，医院科技人员在科研项目申请、实施和科研经费使用时需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本人**在此郑重承诺：**严格遵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规定和《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道德规范及违规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所申报材料、撰写的相关内容及项目计划任务书真实有效，不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在项目申请和执行全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遵守项目管理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

（二）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三）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等资助；

（四）购买、代写申请书；弄虚作假，骗取科技计划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

（五）在项目申请书中以高指标通过评审，在项目计划书中故意篡改降低相应指标；

（六）将无关的支出在科研经费中列支；使用虚假发票；虚构经济业务或通过非法手段取得票据套取科研经费；

（七）本人或委托他人通过各种方式及各种途径联系有关专家进行请托、游说，违规到评审会议驻地游说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询问评审或尚未正式向社会公布的信息等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八）向评审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提供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或提供宴请、旅游、娱乐健身等任何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九）其他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人愿接受国家、医院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撤销资助项目，追回项目资助经费，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取消一定期限项目申请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情节严重者，将受到法律制裁。

**承诺人(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